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十七

宋 李燾 撰

神宗

熙甯三年十一月戊子朔詔河北飢民流徒京西令安撫轉運使提點刑獄司責州縣官多方賑救存撫察苛擾昏耄弛慢不職者以聞

己丑詔濱州劉蒙處州管師常閩州雍之筭賈蘊嘉州李達衢州周穎齊州胡駢竝賜進士出身太原府李杭田籍張田忠州譚立之眉州孫潛劍州陳舜岳大名府尚景純漢陽軍竇恂竝同進士出身眉州任通夫邢州國採荆南伊豫普州雍林宗臨江軍程禮廣濟軍周敘竝授試校書郎先是南郊赦書訪求節行才識學術之

士諸路監司以蒙等應詔送舍人院試而有是命
敦遣之士二十二人
新紀改爲節行之士減同陝二州駐泊都監各一官
上以西鄙用師兵多在邊而內地官冗故也 禮院言
祖免親出任外官宜著姓若降宣敕或自上表及代還
京師卽止稱皇親不著姓從之

庚寅御史臺言舊制百官臺參辭謝自來於朝堂先赴
三院御史幕次又赴中丞幕次拜揖得以體按老疾之
人今止於御史廳一員對拜不惟有失舊制兼恐不能
公共參驗請如舊制遇放常朝卽詣御史臺從之先是
御史王子詔請改臺參法旣許之至是御史臺復以爲
非舊制遂復如故

辛卯御史薛昌朝言陝西河北路今歲秋夏飢民就食

舊官記

於商虢襄鄧等州知商州吳世長殊不存恤至令市人
閉繩詔陝西宣撫轉運提點刑獄司體量以聞

吳世長究竟當此附

江淮等路發運使薛向等言通潤秀州漣水無爲
軍各有發運司所轄課利倉場通泰梅潤秀州知州乞
自堂選連水無爲知軍通潤秀州通判乞令本司選舉
從之

壬辰上批陝西宣撫判官呂大防管勾機宜文字李清
臣近除中書檢正官其敕告入遞給付以示選任之意
從韓絳所請也

從
韓
絳
御
集
詔

詔舉人期喪滿三月聽就試

侍御史知雜事謝景溫言臣近嘗定奪李定追服所
生母事朝廷已除定太子中允下淮南轉運使司令隣
人李肇再具析仇氏是與不是定所生母竊緣定嘗稱

李肇乃嘉祐七年僦居之鄰難已取信今朝廷雖再取
肇詞定必不肯爲信檢會定元狀稱有鄉人私告定仇
氏是所生母而父堅以爲非但使定具鄉人姓名令轉
運司根究必見情狀況定追服繫於禮教朝廷務在考
實非有所偏臣之愚衷亦欲盡是非之理故取定說擇
其可證之人乞朝廷用此推究詔淮南轉運使取問鄉

十月十九日問李肇

詔陝西緣邊四路蕃部

所負貨糧竝特蠲放

判延州郭達言陝西義勇赴緣

邊戰守自今令自齋一月口食與折將來戶稅若不能
自備聽於起發州軍請口食一月齋行從之已而韓絳
言逐人已有官給乾糧及隨身衣裝等物若更負重恐
於人情非便上批昨鄜延已累行之頗聞公私以爲利

乃詔義勇免附帶乾糧令自齎口食與折稅如達所請
癸巳管勾鄜延總管安撫司機宜文字太常博士集賢
校理趙高權發遣提點陝西刑獄時韓絳方議大發兵
取橫山高言大兵過山界皆沙磧乏善水草又無險隘
可以控扼臣竊危之若乘兵威招誘山界人戶處之生
地不先儲峙不建城寨則難以安集今夏國屢爲西蕃
攻擾必欲乘虛破賊當先經畫山界控扼之地然後招
降不然勞師遠攻未見其利也

高論出兵未見其利據本傳及墓銘皆在除憲

附此後今

陝西路都轉運使沈起言涇原路熟戶蕃部闕

二紀并書鑄陝
西蕃部貨糧

食蒙給度僧牒五百賑濟乞更賜五百以分濟鄜延環

慶涇原秦鳳四路從之

二紀并書鑄陝

詔審刑院大

理寺同看詳重贓併滿輕贓法意定歸一議審刑院言

犯色目各別之贓不待罪等而累併不惟引用入重顯
於律義難通乞且依久來條例而定大理寺言律稱以
贓致罪頻犯者竝累科若罪法不等者卽以重贓併滿
輕贓各倍論累併不加重者止從重看詳律意益爲頻
犯贓罪者不可用二罪之法以重者論故令積數以科
罪爲非一犯故令二赤得一赤之罪此從寬之一也雖
令倍論然有六色贓名輕重不等若兩色以上者不可
累輕以從重故令併重以滿輕特將重贓改從輕贓之
法此從寬之二也若以重併輕後止從加重則止從一
重益爲進則改從輕法退亦不至容姦義理昭然殊無
可惑緣審刑院爲據疏議內假設之法皆是逐件罪等
故令須得罪等方許累論本寺以謂疏義所設止是一

時命文如此非謂須得罪等者若據罪等者盡數累併不等者止科一贓則恐知法者足以爲姦不知者但繫臨時幸與不幸原情立禁恐本不然以此異同不可定歸一議上是大理寺議從之 雄州言提舉常平倉司裁定差役各已立額本州兩縣額外有弓手十八人當在減數人人材武可用願聽存留上批速依所奏仍詔自今兩地供輸役人無令一例減省

甲午以明法王充爲編敕所看檢供應諸房條貫文字從詳定編敕所請也 陝西常平倉司奏乞應係自來衙前人買撲酒稅等諸般場務候今界年限滿更不得令人買撲並拘收入官於半年前依自來私賣價數於要鬧處出榜限兩箇月召人承買如後下狀人添起價

數卽取問先下狀人如不願添錢卽給與後人不以人數依此取問若限外添錢更不在行遣給付之限其錢以三季作三限於軍資庫送納乞下本路遵守施行從

之

此據瀘州編錄冊熙甯五年二月十五日刑部帖載二年十一月七日中書劄子今附本月日此月九日

可并考初撲買坊場寔錄未見的日月遍天下撲買則在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按食貨志云酒麴之利視他入官監臨或不設官卽以酬衙前衙前役於公悉多賠費隨其多寡酬以酒務使取釀利補其勞費然吏因緣誅求衙前至破產逃亡釀利不足以償公私困敝熙甯三年始命應酬衙前場務皆官自賣之歸其財於常平司凡衙門賠費與吏之誅求悉爲之禁衙前隨役輕重悉賞以官自賣場務之錢又賦之祿民始免重役破產之患奉公出力者得祿以養而場務之利收其贏餘又以其祿在公之吏焉其法募民願買坊場者聽自立價賣封其價狀告爲局鑰納期啟封視價高者給之後朝廷所增内外吏祿歲支緡錢百餘萬緡取具焉此食貨志所云不得其撲買坊場的月日因陝西倉司奏請始附見須別考詳

乙未中書編修條例所言京朝官以上丁憂服闋舊給
敕告今請見任兩府官如舊制外文武官大兩省待制
正任刺史以下有司檢舉聞奏止降詔書或劄子餘所
屬移牒令赴闕參見更不別給敕告臣僚陳乞親屬差
遣付有司依法注擬三司年例合科買物色其可減省
止令在京買之或歲計物須至下外州軍科買者著爲
定式如式外不時而科買者須奏定旨刑部定奪酬獎
其非轉官循資堂除差遣減年磨勘者直牒審官等處
施行訖以聞其使臣公案竝歸樞密院斷放內有文臣
使臣其一案者卽於中書斷訖委大理寺節略其使臣
所犯及刑名申樞密院照會使臣奏舉差遣竝送樞密
院施行臣僚上殿供狀不得僥幸及申閤門狀竝寢罷

命官及軍員職員每遇郊禮得加恩舊除遷人久例於授官日一就加階外竝係中書出給告敕欲自今請除宗室及文武官大兩省大卿監正敕使以上如舊制其餘文官少卿監橫行陞朝官京官竝契勘該恩次數因轉官遷職合給敕告一就加恩其該封贈者止申官告院未出官京朝官分司致仕人更不加恩內外職員人吏自來遇赦加恩帶銀青光祿大夫階及檢校官憲銜竝罷中書堂後官合加朝散大夫主事及沿堂五院行首合加游擊將軍錄事以下應在京吏人及司天監丞鍾鼓院節級翰林待詔醫官等合加將仕郎竝於授逐色差遣敕內帶行內不係敕補者候遇赦加階一次及自來職名遇赦當轉上佐及勒留同正等官依舊外其

餘加勳及檢校兼官竝更不加階勳及檢校兼官其上
佐勒留及同正將軍更不帶階應祀祭分獻官例止令
審官東院一面差官應祝文及功德疏佛文齋文之類
分差有文學官撰定付所司編錄遇祀祭檢用京朝官
等尋醫侍養以致仕條止令逐州軍勘會無規避具保
明放離任訖申所屬通判以上差遣聽旨非省副知雜
以上官罷舉官自代竝從之

癸卯命同知諫院鄧綰同詳定編敕初差直舍人院李
壽朋辭以兼職多故改命綰 西京左藏庫副使權鄜
延鈐轄种謗復爲皇城副使作坊副使知環州种診兼
閣門通事舍人從宣撫使韓絳請也謀取橫山事十月
此下或便可載謗

初六日御劄令謗赴闕云已差謗充鄜延鈐轄管勾蕃
部八公事十二月二十日依韓絳所請止謗赴闕謗本

傳云上旣以綏州爲綏德城會侯可言水利得對上問
綏州事可曰种謗奉密旨取綏州而罪之今後何以使
人上亦悔未滿歲授西京左藏庫副使商州都監以嫡
母喪辭不行涇原秦鳳帥交薦之一歲三奪喪卒不起
韓絳宣撫陝西詔謗與計事除鄜延都監知青澗城遷
皇城副使本路鈐轄要見與韓絳計事時月謗墓誌云
命綏州爲綏德城數月除西京左藏庫副使商州都監
丁母憂不拜三年改秦州都監涇原帥舉本路鈐轄秦
鳳帥舉本路都監命三下奪其喪謗辭益堅乃許終制
按三年字當作二年范純仁行狀云謗除秦州都監純
仁言其不便王安石日錄二年五月八日云种謗今在
慶州种診墓誌診先知環州神宗卽位改北作坊使尋
兼閭門通事舍人二年召對令久任除兼本路

鈐轄其爲通事與實錄先後不同當加考詳

詔諸

路提點刑獄司選官與當職官看詳編管人元犯刑名
委是州郡法外編管卽放逐便內情理重害者聽旨其
已經詳定編配罪人所奏請朝廷指揮量移者亦準此
草澤王存上書言涇原路機密利害召試武藝授以
下班殿侍三班差使宣撫司指使 宣撫司言近廢陝

西路潮城縣爲鎮緣人戶繁多處若止令使臣等管勾恐不曉民事乞勘會更有似此鎮分竝依京東路條例委監司舉親民京朝官管勾許斷城內杖以下公事從之仍令諸路勘會合差京朝官監鎮處以聞

甲辰判延州郭逵言西人寇大順城都監燕達等引兵出界捕斬有功第其功爲三等詔優等遷一資仍減磨勘漢官二年蕃官五年第一等蕃官至長行各遷一資仍竝與支賜其勇敢効用人等各賜絹候再立功酬賞第二等減磨勘漢官使臣三年已係七年磨勘者減四年蕃官殿侍十年第三等減磨勘漢官二年蕃官五年蕃官諸司使加賜銀絹又一等蕃部至諸軍長行二十七人各遷一資仍更與支賜捉生都軍主賜俸錢勇敢

効用人各賜絹竝候再立功酬賞本路都監第一等遷使額五資第二等減磨勘三年又言蕃官十一人隨都監田守度邀賊歸路十九人隨鈐轄李顥與西賊戰皆有功詔竝優與支賜候更立功取旨各遷一資

編修

中書條例曾布等言奉詔定中書吏保引補試賞罰事中書守當官闕舊差兩省官考試近歲不用試法而堂後官以恩陳乞保引以故濫進者衆今定堂後官一經南郊主事再錄事主書守當官三聽引親屬一人爲私名習學二年聽就試三試不中勒出守闕守當官闕舊雖有試法而但取筆札人材今旣習以公事則當以所習公事試之各籍其功過有功者隨輕重陞名降亦如之功過聽相折除主事以上至提點五房公事皆取其

能不以次補提點五房三年罷除知州軍堂後官堂
除通判十年亦除知州軍其除餘名以次第永爲定制
凡三十九條舊條例悉罷上批依所定於是中書守當
官時忱等坐陳新定條不當乞出外官忱爲首勒停餘

第降資

舊紀書立中書吏試
補及功過陞降法

乙巳詔罷在京四糶米場俟米價稍貴奏聽旨

丙午司門員外郎蔡河撥發賈青提點京西路刑獄侍
御史知雜事謝景溫御史薛昌朝林旦皆論青年少行
穢士流所不齒不可用爲監司不聽青昌朝子也 詔

陝府江甯鄆青齊杭越蘇婺宿壽宣歙虔洪吉潭廣福
建等州錄事參軍係繁難處今後並差職官知縣及奏
舉縣令人其本處俸錢數多資序不該請者並支鈔十